## 关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补充规定

来源：计划财务处  发布日期：2021-12-21

根据北工商校发〔2021〕32号，《关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，计划财务处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做出如下调整。

一、差旅费

（一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做如下调整：

1.部级及相当职务的人员；

2.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（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）；

3.在发生日年满50周岁的人员；

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乘坐火车软座、软卧、高铁/动车商务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；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一等舱；飞机头等舱。

4.其他人员：可乘坐火车软座、软卧、高铁/动车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；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二等舱；飞机经济舱。

(二) 住宿费标准

住宿费依照财政部制定的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上浮一个档次执行，在发生日年满50周岁的人员，按最高标准执行。

二、会议费（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举办的会议）

1.会议会期、参会人员人数按实际需要确定。

2.会议费中伙食费、住宿费等实行综合定额管理，原则上不超过760元/人/天。

3.不安排住宿的会议，应扣减500元住宿费标准，剩余费用按不超过260元/人/天报销。

三、业务招待费（指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）

只能报销北京市内发生的餐费，外地发生的餐费不予报销，并按以下限额执行：

（一）单张发票超过2000元（含），只能使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结算，并提供：

1.菜单。

2.用餐人员名单。

3.经本单位一支笔签批的业务招待费事前审批单。

（二）单张发票在1000元（含）到2000元之间，只能使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结算。

（三）单张发票在1000元以下，可自行选择结算方式。

备注：同一商家开具的连号、跳号发票，金额加总后视同于单张发票金额。

四.专家咨询费（指除本人及课题组成员之外的专家）

专家咨询费按以下限额标准执行：

1.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：5000元/人/半天、8000元/人/天。

2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：3000元/人/半天、5000元/人/天。

3.其他人员：2000元/人/半天、3000元/人/天。

备注：上述规定仅适用于全部费用支出均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情况，不适用于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经费混合报销情况。